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603-7 号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金莱特”）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下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

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对发行方案的前述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的事项。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56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058.4万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董事会对发行方案的前述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的事项。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021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编号为证监许可[2021]828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5,756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签订的承销协议并经核查，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询价过程

#### 1、发送认购邀请书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25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机构29家；个人投资者16位，共计107家/位。

依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上午9:00询价开始前，主承销商以邮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10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依据发行人确认，自本次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申购日9: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如下7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1	证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	私募及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	2	私募及其他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3	私募及其他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1	个人	田俊娥
6	2	个人	沈芳
7	3	个人	郭伟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相关文件。依据《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股份锁定安排、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与认购、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相关内容。

## 2、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2021年11月23日上午9:00-12:00）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13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并据此簿记建档。除公募基金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有效申购。前述13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20	15,000,000
2	郭伟松	个人	15.00	15,000,000
			13.00	39,000,000
			11.94	4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3.90	50,000,000
			12.79	96,300,000
			11.99	98,300,000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0	118,700,000
			12.21	118,700,000
			11.93	118,700,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2.22	15,000,000
6	杨岳智	个人	12.06	15,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02	15,000,000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泓华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1	16,490,000
			11.93	16,490,000
9	沈芳	个人	11.95	15,000,000
10	上海滂沱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滂沱心动中国优选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3	15,000,000
11	崔恒	个人	11.93	20,000,000
12	孙学	个人	11.93	20,000,000
13	田俊娥	个人	11.93	15,000,000

首轮申购结束后，由于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8,058.4 万股（含本数）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 57,300 万元，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对认购不足的部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购单》，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其余投资者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定金，上述 13 位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该等 13 位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李天虹	个人	11.93	13,000,000
2	张建飞	个人	11.93	50,000,000
3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93	9,000,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93	23,000,000
5	厦门欣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1.93	11,000,000
6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93	13,000,000
7	德骏云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1.93	5,000,000
8	何慧清	个人	11.93	3,000,000
9	滂沱宏观优选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1.93	3,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93	15,500,000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3	34,360,000

12	夏同山	个人	11.93	4,000,000
13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泓华增盈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3	10,000,000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依据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依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21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1.93元/股。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有效申购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7名，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为48,030,1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依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最终获配数量(股)	最终获配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257,334	14,999,994.62
2	郭伟松	个人	3,352,891	39,999,989.63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9,538,977	113,799,995.61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 开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49,706	118,699,992.58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	证券	1,257,334	14,999,994.62
6	杨岳智	个人	1,257,334	14,999,994.6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185,247	37,999,996.71
8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泓华增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0,452	26,489,992.36
9	沈芳	个人	1,257,334	14,999,994.62
10	上海滂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滂沱心动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7,334	14,999,994.62
11	崔恒	个人	1,676,445	19,999,988.85
12	孙学	个人	1,676,445	19,999,988.85
13	田俊娥	个人	1,257,334	14,999,994.62
14	张建飞	个人	4,191,114	49,999,990.02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0,134	34,359,998.62
16	李天虹	个人	1,089,689	12,999,989.77
17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5,072	8,650,108.96
合计			<b>48,030,176</b>	<b>572,999,999.68</b>

### （三）缴款通知与股份认购协议

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最终确定的17名发行对象发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2021年12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国泰君安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572,999,999.68元。

2021年12月2日，中兴华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主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9,892,4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到账563,107,599.68元。扣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共计4,967,953.01元，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559,947.1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8,699,593.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8,030,176.00元，其余510,669,417.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本次发行的发送对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杨岳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泓华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沈芳、上海滂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滂沱心动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崔恒、孙学、田俊娥、张建飞、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天虹、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述 17 名发行对象的关联性及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确认，17 名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17 名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自营账户参与认购；郭伟松、杨岳智、沈芳、崔恒、孙学、田俊娥、张建飞、李天虹系自然人投资者；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述主体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滂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登记编号	参与认购的基金	备案编号
1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3841	泓华增盈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SV166
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14	宁聚开阳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NF533
3	上海滂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797	滂沱心动中国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SW145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16	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E128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如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乾坤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R238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604
		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Y67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G412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178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171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75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N07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M70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872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52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W59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X689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A176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Z854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274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E42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A547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L15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S883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W125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W80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Z494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A547

		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TD036
		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部函【2021】3445 号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J989
		财通基金般胜招龙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D865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K606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C003
		财通基金瑞世瑞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TD864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U684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Z118
		财通基金牛十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U180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085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J142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Z471
		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V618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X010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N786
		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SK162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N215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D64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N59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CZ88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E58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D766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T61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C14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X70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E779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2897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LD140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Z3855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CX517
	太平洋证券优尊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CT309
	太平洋证券优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T680
	太平洋证券优尊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Q6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除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郭伟松、杨岳智、沈芳、崔恒、孙学、田俊娥、张建飞、李天虹外，认购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本次发行的发送对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7 名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除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郭伟松、杨岳智、沈芳、崔恒、孙学、田俊娥、张建飞、李天虹外，认购对象或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顾明珠

\_\_\_\_\_

唐江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4年 10 月 3 日